福田英才荟技能人才培养载体支持申请指南

一、编制依据

《关于实施福田英才荟政策的若干措施（2025）》。

二、政策内容

对福田区经市级部门备案新设立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等载体，给予一次性10万元支持。对获得市级奖补等项目资金拨付的，在市级项目资助基础上，给予50%配套补贴。

三、支持事项

见政策内容。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在福田区注册。**

**（二）新设立支持。**《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认定和奖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13号）印发以来，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新设立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等载体，须于认定之日起2年内提出申请。

**（三）配套补贴。**获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奖补资金到账后1年内提出申请。

五、申请材料

（一）《福田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支持申请表》（附件1，原件）。

（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认定的资质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助公示截图（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新设立载体申请时无需提供。

（四）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款凭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新设立载体申请时无需提供。

（五）企业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六）申请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收复印件，注明开户支行，手写银行卡号，申请单位盖章）。

六、办理流程

**（一）网上申请。**申请人在福田区企业服务平台（https://qfzx.szft.gov.cn）注册、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

**（二）预审。**福田区人力资源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就是否符合申请主体资格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不受理、退回处理的决定。

**（三）材料提交。**在网上申请并接到预审通过短信通知后，将纸质材料提交至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四）审核确认。**由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审核。

**（五）公示。**对审核通过的申请项目，在福田政府在线网站（网址：http://www.szft.gov.cn/bmxx/qrlzyj/）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六）拨款。**对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对象，按照规定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发放资金。

七、受理时间及办结时限

（一）自发布之日起，常年受理。

（二）审核时限为30个工作日，以正式受理时间起算。

（三）支持资金集中组织发放，原则上每季度发放一次。

八、其它说明

（一）本指南项目受年度财政预算限制，支持标准存在调整可能。

（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申请单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及其它违规申请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和待遇；对已经发放支持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追回本政策支持资金，并对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同时，该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福田区人才政策支持。存在违法行为，依法追究申请该单位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申请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就所申请补贴事宜开展的核查、审计等工作，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经查实，属于不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应积极配合退回已申领的补贴资金。

（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等载体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本指南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本指南由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755-82918165。

附件1

福田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支持申请表

（ 年）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培养载体类型 |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技能大师工作室 □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 |
| 补贴类型 | □新设立载体 □十佳示范载体 □十佳培训项目 □十佳创新课程 □十佳技改项目 □十佳公益活动 □提质扩容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助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的时间；获得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项目资助的金额等等，新设立机构申请时无需填写） |
| 项目主要内容 | （当年度，上年度获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助或新设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
| 遵纪守法声明 | 本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诺无弄虚作假及其它违规申请行为，否则取消支持，退回已获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